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佳”或“公司”）于2016年3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涉及股份的发行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募集配套资金涉及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3年2月5日发布的《配套募集资金方案调整是否构成原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解答中规定，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本次调整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涉及股份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相关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涉及股份的发行价格情况

结合近期国内A股市场的股票价格情况，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涉及股份的顺利发行，并满足募集资金需求，经过慎重考虑和研究，公司将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涉及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发行底价进行调整。定价基准日由原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对应股份发行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确定的“奥特佳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调整为“奥特佳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不低于13.33元/股”调整为“不低于9.67元/股”。根据调整后的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330,735,045元，按照本次调整后发行底价9.67元/股计算，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34,202,176股。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涉及股份的发行底价的调整符合《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中关于价格调整机制的约定，已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决定调整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涉及股份的发行底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3 年 2 月 5 日发布的《配套募集资金方案调整是否构成原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解答中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方案不构成重大调整，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及调整后的交易方案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具备可操作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25 日